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17〕第 2-5 号

投诉人：北京北水禹通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南 10 号楼 A 座
707 号

联系人：付杉杉

联系方式：13671398283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
厦 1112 室

联系人：李卓原

联系方式：13681464148 010-5190901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北1号

联系人：李丹

联系方式：010-69744873

2017年6月15日，我局收到北京北水禹通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购买移动排水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7-H1628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昌财采投字〔2017〕第2-2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

2017年6月20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一、被投诉人对“柴油发动机功率”、“车辆底盘”、和“整车外形尺寸”的要求不合理。二、被投诉人对“吸程 ≥ 9.5 米”的要求不合理。三、被投诉人对“单个泵质量 $\leq 30\text{kg}$ ”、“潜水泵材质为高强铝合金”的要求不合理。四、被投诉人对“样机检验承诺”的要求不合理。五、被投诉人对“交货期”的要求不合理。

被投诉人称：一、“柴油发动机功率”“车辆底盘”是

对底盘动力性能的要求，选用此类底盘的改装车有很多，无倾向性；关于“整车外形尺寸”要求，修改为 $\leq 3700\text{mm}$ ，并去掉★。二、修改为“吸程 ≥ 7.5 米”，并去掉★。三、去除对潜水泵材质的要求，其余不变。四、去掉“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机由采购人进行技术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五、北京市6月1日进入汛期，交货期的要求合理。该项目已发布更正公告。

采购人称：一、“柴油发动机功率”“车辆底盘”是对底盘动力性能的要求，选用此类底盘的改装车有很多，无倾向性；关于“整车外形尺寸”要求，修改为 $\leq 3700\text{mm}$ ，并去掉★。二、修改为“吸程 ≥ 7.5 米”，并去掉★。三、去除对潜水泵材质的要求，其余不变。四、去掉‘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机由采购人进行技术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五、北京市6月1日进入汛期，交货期的要求合理。该项目已发布更正公告。

经调查查明：

一、2017年5月11日，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5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2017年5月26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关于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购买移动排水设备项目质疑函》。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

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17年6月1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作出《关于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购买移动排水设备项目质疑函的答复》。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共有3家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江苏亿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3日，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3家投标人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技术参数、技术服务能力、质量保证、同类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节能环保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并排序，其中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综合评分最高，排名第一；江苏中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得分次之，排名第二。当日，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立项总金额为3700000元，中标金额为3656000元。2017年6月15日，投诉人向我局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2017年6月19日，我局向投诉人作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昌财采投字〔2017〕第2-2号）。2017年6月20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1 车辆底盘要求“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155\text{kw}$ 最大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 ”；★2 整车

外形尺寸要求“ $\leq 87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37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5 自吸排污泵要求“吸程 ≥ 9.5 米”; 6 潜水泵要求“单个泵质量 $\leq 30\text{KG}$ 。潜水泵材质为高强铝合金”。《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18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机由采购人进行技术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部分交货期要求“因汛期原因, 中标供应商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送货至采购人制定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2017 年 5 月 27 日, 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财政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事项、内容为: “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序号 2 整车外形尺寸的★去掉; 参数修改为‘车辆高度 $\leq 3700\text{mm}$ ’。2.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序号 5 自吸排污泵的★去掉; ‘吸程 ≥ 9.5 米修改为吸程 ≥ 7.5 米’。3.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序号 6 潜水泵中, 去掉‘潜水泵材质为高强铝合金’, 其余不变。4.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部分序号 18 售后服务中: 去掉‘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机由采购人进行技术验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投标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四、关于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和采购人已经对《招标文件》作出更正, 且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对 3 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均符合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不存在不合理之处。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书、答复函、评标报告、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20号令）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7年7月18日